

2019 年度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
查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党工委工作部门、区党工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

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8）负责建立健全区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9）配合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协同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工作。

（10）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

、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区管企业等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1）完成区党工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工委。

（12）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工委，负责全区巡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为国家行政机关，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实有工作人员 13 名，其中：正科级 11 名，副科级 1 名，科员 1 名，经费供给方式为财政全供。

纳入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89.03	本年支出合计	22	9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4

	12			25	
总计	13	91.54	总计	26	9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5.68	7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50	78.15	13.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50	78.15	13.3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1.50	78.15	13.35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8.15	78.15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	0.00	13.3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91.5	9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7			21	0.00	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89.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91.5	9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4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91.5	总计	28	91.5	9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50	78.15	1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50	78.15	13.3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1.50	78.15	13.35
2011101	行政运行	78.15	78.15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	0.00	1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32	30201	办公费	0.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90	公用经费合计					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11 万元，下降 16.5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89.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9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5 万元，占 85.41%；项目支出 13.35 万元，占 14.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5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15 万元，下降 16.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18.15 万元，下降 16.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50 万元，占 10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核发月度目标考核奖、工资调标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1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6.28 万元，下降 7.4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人员经费 7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9 年度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不涉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不涉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40 万元，下降 52.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